

武汉仲裁委员会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
送达地址：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
负责人：李章波
联系人：苏勤
联系方式：18627919567

乙方：武汉城市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送达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青洲盛汇写字楼22-23楼
法定代表人：夏杰
联系人：程宏伟
联系电话：1380866252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、《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第一条 物业服务基本情况

1. 服务范围：富强国际3-8楼仲裁委办公区域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服务。
2. 服务内容：设施、设备维护保养、环境维护（日常保洁）、专项清洁服务，具体详见附件《定岗服务人员表》。
3. 服务面积：富强国际3-8楼仲裁委办公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期满前，如双方达成一致，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，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税方式

1. 每季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04550元（大写人民币拾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，包含税费）。
2. 石材维护根据使用状况相应增加频次，增加的费用在当年合同期限内最后一个内据实结算终止（具体详见附件《服务费用清